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380號

原告 永金品興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盧誌豐

原告因交通裁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起訴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欄位並沒有為任何聲明應另行具狀補正（倘原告係認為原處分有錯誤，欲訴請撤銷裁決書以謀救濟，則訴之聲明欄位可填寫「原處分撤銷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）。

二、次查，原告於起訴狀被告機關欄位並未載明被告機關代表人及其地址，亦應補正（例如被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代表人張淑娟、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6樓）。而原告於訴訟標的欄位填寫「高市交裁字第32-ZUWA3046號」有誤，亦應改正（例如高市交裁字第32-ZUWA30436號）。

三、再按，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定有明文。原告未於書狀內具狀人欄位為簽名或蓋章，亦應於補正時補蓋「永金品興業有限公司」及「盧誌豐」之印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嘉慧